关于对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开发区天山大街副 69号;

孟宪民,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段赵东,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移动")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恒信移动于2016年3月24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关于举办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拟于4月7日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年报业绩说明会")。4月7日,恒信移动未如期召开年报业绩说明会,也未及时公告说明原因。恒信移动于4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日期的公告》,称其由于网络故障未能按时启动年报业绩说明会,将年报业绩说明会日期变更至2016年4月13日。恒信移动变更后的年报业绩说明会日期距年度报告披露日期超过十个交易日,距《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日期的公告》披露日期不足二个交易日。

恒信移动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规定及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9.9 条规定。恒信移动董事长孟宪民、董事会秘书段赵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 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规定,对恒信移动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和第16.4条规定,经本 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孟宪民、董事会秘书段赵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8月23日